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表）2022068 号

关于《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大容量高效储能系统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大容量高效储能系统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http://www.netda.gov.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本项目主要是对已批第九期项目进行改建，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备案（通开发行审备[2022]363号，项目代码：2105-320671-89-02-965872）和环评结论，在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安全生产且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理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可行。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 p17-18。本项目开始实施前须进一步征求能源

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本批复仅为环评审查意见。

二、你公司须按“以新带老”原则，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清洗废水等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废水等一并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环评所列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污染防治。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研究，进一步提高NMP的回收利用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生产、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NMP回用率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和环评所列标准。你公司须落实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3、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

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设计施工，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同时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监控系统中及时申报。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的相关信息等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土壤和地下水防治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根据本项目特点，认真落实环评中各项防范措施，建设满足风险防控要求的基础设施，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按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建立足够的事故应急池，加强人员风险意识教育及应急演练培训，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同时，公司须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堆场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

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

三、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报告表内容制定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5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

六、原第九期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2027号）作废。

主题词：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